

#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胡玉荣:** 本院受理原告田凤霞诉被告王始生、胡玉荣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二被告一次性支付拖欠的机械租赁费93000元整(从2023年5月18日起计算至2023年8月18日,即3个月×36000元=108000元,减去已付15000元,余93000元);2.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海原县人民法院综合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原县人民法院

**朱军:**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诉被告,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我行贷款本息80527.75元,其中本金79561.7元,利息及罚息966.05元(利息暂算至2023年8月20日),及2023年8月21日至贷款还清日产生的利息;2.判决我行对贷款抵押物变现价款享有有限受偿权;3.判决银川旺元投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陈宇:** 本院受理原告郭春阳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立即偿还欠款10000元;2.诉讼费、执行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副学明:** 本院受理原告王云诉被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被告副学明向原告王云偿还借款本金70000元;2.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等与诉讼有关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马骁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泰瑞制药有限公司产能供热分公司诉你供热热力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交清拖欠采暖费11079.72元,滞纳金1520元,合计12599.72元;2.承担本案诉讼费及其他相关费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永宁县人民法院

**桂立云:**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桂立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887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桂立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80457元及违约金26321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原告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有被告桂立云负担4343元。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张建成:**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张建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3888号民事判决书及履行告知书一份。判决如下:被告张建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宁夏科瑞恒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190000元及利息47742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10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张建成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宁夏苏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姚志祥与宁夏苏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最高法院执行153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宁夏苏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姚志祥申请对被执行入宁夏苏商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银川市六盘山路南侧苏商总部园车位355个(详见企业信息)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4年2月8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在2024年2月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0)宁0106执5433号**

**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富林与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中,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宁0106民初66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未按判决书确定的期限履行给付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徐富林申请对被执行入宁夏天嘉电线电缆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车牌号为宁AAU765号车辆进行评估、拍卖。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定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执行局201办公室公开选取评估机构,逾期不到视为放弃选择的权利,于2024年1月24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201室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请于2024年2月8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申请,逾期不予受理并视为放弃异议权。请你在2024年2月8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到本院执行局201室领取拍卖裁定书,逾期不到视为送达,本院将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依法对上述财产进行网络公开拍卖,竞买公告、竞买须知及标的物详情等拍卖事项均会通过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发布。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1)宁0106执3578号**

**(2023)宁0121民初4501号**

**马振宇:** 本院受理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马振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21民初4501号民事判决书【被告马振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石嘴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24000元及逾期利息854.13元、罚息1137.34元(逾期利息、罚息暂算至2023年4月20日,2023年4月21日之后的逾期利息、罚息以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按照《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至借款实际清偿之日)。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50元,减半收取计225元,由被告马振宇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永宁县人民法院

**胡瑞:** 本院受理的上诉人李忠清与被上诉人李保华、胡瑞、第三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直属支行物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3民终17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结果:“撤销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2023)宁0302民初444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指令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法院。”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院第九法庭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彦红:** 本院受理的(2023)宁0202民再6号原原告深圳市诚信祥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原被告赵彦红追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原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2023)宁02民初1号民事裁定书等。原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被告赵彦红偿还由原告代被告支付的代偿款5183.36元;2.判令被告赵彦红支付原告代偿资金占用利息,以5183.36元为本金,按年利率6%为标准从原告代偿之日(2018年5月8日)起计算至清偿完毕之日止;3.判令本案实现债权的费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嘴山市大武口区人民法院

**康瑞、宁夏一零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永宁县胜利乡鑫源浩洁涤店(永宁县胜利乡鑫之源洗滌服务部)诉被告康瑞、宁夏一零零一夜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699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刘国辰、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张萍诉被告王宁、刘国辰、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孟兆森与被告刘国辰、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刘国辰、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王颖与被告王宁、刘国辰、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李丽君与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6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马福仓:**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市中心支公司与被告马福仓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如意财富金融电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马成、何占生:** 本院受理原告马爱琴诉被告宁夏如意财富金融电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马成、何占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及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融汇泽业有限责任公司、祁彦蓉、杨涛、姚文奎:**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星智、王伟、马泽钰、崔利梅、李云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与被告王星智、王伟、马泽钰、崔利梅、李云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3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刘芳:** 本院受理原告四川军洋联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卫海、重庆黔江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油漆合同纠纷一案,重庆黔江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23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们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李华:** 本院受理原告王桂玲与被告李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李华向原告清偿借款本金50000元,支付利息244528.47元(按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LPR3.85%计算自2010年11月1日暂至2023年5月9日)直至本金还清之日止,以上合计:744528.47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李华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郑赠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依法解除原告于2023年3月21日签订的《铭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合同》;2.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装修款5万元并支付违约金3.2万元,以上合计8.2万元;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及与本案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20265号**

**林生洲、常莹、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杨龙与被告林生洲、常莹、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三人冯春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6民初7216号民事判决书。1.判令被告林生洲偿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0元,利息887866元(利息以本金70万元按年息24%计算自2015年5月9日至2020年8月19日)合计1887868元;2020年8月20日之后利息以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判令被告宁夏华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前述借款本金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第三人冯春华与二被告在借款本金300000元内,承担保证责任。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二被告。因你们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制告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流程告知书、廉政监督卡。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荣德佰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洁、刘峰:** 本院受理原告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诉你保证保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宁、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刘鸿洲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宁、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罗舜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宁、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王海燕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宁、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何斌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柳鹏飞:**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中卫中心支公司与被告柳鹏飞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贾琴琴:** 本院受理原告毛凤兰与被告贾琴琴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四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毕雨华:** 本院受理原告吴少红与被告毕雨华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宁、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张莹诉你们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十八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王宁、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何斌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通宇电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李诚、雷耀天:** 本院受理原告党新龙与被告宁夏通宇电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李诚、雷耀天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18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曾勇:**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曾勇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0189号民事判决书。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你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郑文台与被告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6民初122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陈茹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14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 本院受理原告何斌与被告王宁、宁夏东润伟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刘国辰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增加诉讼请求申请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毛雪飞、汤家林:** (2023)宁01民终5245号  
本院受理上诉人马旭亮与被告上诉人毛雪飞、汤家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1429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公告期满后于2023年12月25日上午14: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白存花:** 本院受理上诉人刘万祥与被告上诉人李永发、白存花、马彦刚、王振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民终1429号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十六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张立人:** 本院受理原告贺兰县海吉星物流园小马水产批发店诉被告张立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467.6元,逾期付款利息1860.97元(按年利率3.65%加计50%,暂计算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共计19个月,逾期利息持续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592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5592号**

**张金飞:**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雪峰诉被告张金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22民初51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金飞返还原告张雪峰货款19075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案件受理费277元,公告费600元,共计877元,由被告张金飞负担。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贺兰县人民法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5649号**

**何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诉被告何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息9525.85元,其中本金4790.52元,利息4449.2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86.1元(截止至2023年5月5日),之后的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支付;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649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泉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立人:** 本院受理原告贺兰县海吉星物流园小马水产批发店诉被告张立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467.6元,逾期付款利息1860.97元(按年利率3.65%加计50%,暂计算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共计19个月,逾期利息持续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592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苏凤箫:** 原告暴怀勇与被告苏凤箫、何徐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苏凤箫、何徐琴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暴怀勇借款本金220000元及截止2023年8月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6459元;2023年8月9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借款本金2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696元,由被告苏凤箫、何徐琴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苏凤箫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114号**

**田桃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桃境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22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田桃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欠款本金48180.36元;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按照约定计算,每年偿还利息、违约金等费用的上限为欠款本金的24%);二、驳回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9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田桃境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222号**

**(2023)宁0122民初5649号**

**何超:**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县支行诉被告何超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息9525.85元,其中本金4790.52元,利息4449.23元(逾期还款违约金286.1元(截止至2023年5月5日),之后的利息及逾期还款违约金按合同约定计算支付;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649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告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泉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张立人:** 本院受理原告贺兰县海吉星物流园小马水产批发店诉被告张立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材料,现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货款21467.6元,逾期付款利息1860.97元(按年利率3.65%加计50%,暂计算自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10月1日,共计19个月,逾期利息持续计算至欠款付清为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2023)宁0122民初5592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苏凤箫:** 原告暴怀勇与被告苏凤箫、何徐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114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被告苏凤箫、何徐琴于本判决生效后二十日内偿还原告暴怀勇借款本金220000元及截止2023年8月9日的逾期付款利息6459元;2023年8月9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借款本金220000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45%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696元,由被告苏凤箫、何徐琴负担;公告费600元,由被告苏凤箫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114号**

**田桃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田桃境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303民初2222号民事判决书。裁判主要内容:一、被告田桃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一次性偿还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欠款本金48180.36元;以及自逾期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违约金等费用(按照约定计算,每年偿还利息、违约金等费用的上限为欠款本金的24%);二、驳回原告宁夏红寺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29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田桃境负担。本公告自刊登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吴忠市红寺堡区人民法院

**(2023)宁0303民初2222号**